

证券代码：874679

证券简称：正大种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认为：2026 年度财务预算结合了公司 2026 年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安排，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

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我们对《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无异议。

### 六、《关于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2023〕65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关于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议案》无异议。

###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确保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赖锦盛、邱法展、李春涛

2026 年 3 月 30 日